

关于山西省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山西省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五次亲临山西考察，全省上下深受鼓舞、倍感振奋，自觉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感恩拥戴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以奋力收官“十四五”、科学谋划“十五五”为牵引，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按照“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稳运行强支撑、保战略保重点、惠民生增福祉、兜底线防风险、提能力优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推动全省财政平稳运行，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5 年 7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526.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39.99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支持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初步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306.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557.52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8.6 亿元。税收收入完成 2142.1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729.11 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308.01 亿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61.32 亿元，资源税完成 540.28 亿元，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638.72 亿元，占全

部税收收入的 76.5%。非税收入完成 1076.5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66.21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4.74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119.44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48.17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058.91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24.1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0.31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13.3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238.0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83.0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32.33 亿元，农林水支出执行 628.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73.77 亿元。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7.53 亿元。税收收入完成 663.22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220.5 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102.18 亿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18.4 亿元，资源税完成 321.85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404.31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3.92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2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57.74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86.33 亿元，其他收入完成 4.32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65.9 亿元。其中：

教育支出执行 205.9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2.6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37.5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5.5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5.1 亿元，农林水支出执行 55.49 亿元。

2025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13 亿元，执行中未动用。

2025 年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71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支出，动用后余额为 341.45 亿元，年度执行中未再动用。

2025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06.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4.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04.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3.9%；专项转移支付 201.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7.2%。

2025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41.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88.0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5%；专项转移支付 353.1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4%。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1.91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1324.34 亿元。202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77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96.4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3.42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36.36 亿元。202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04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29.6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04.99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2644.25 亿元。202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22.17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1461.18 亿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务规模 191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规模 902 亿元，含一般债务 238 亿元（包括政府债务外贷 6.09 亿元）、专项债务 664 亿元；再融资债券规模 1017.96 亿元，含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491.96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385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的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 141 亿元。以上应当发行的政府债券，年内全部发行完毕。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务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

防治等民生领域，重点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新增专项债务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各级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各项重点任务。

2025年省本级留用新增债务58.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7.5亿元，专项债务10.97亿元），转贷市县843.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0.5亿元，专项债务653.03亿元）；省本级留用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67.85亿元，转贷市县317.15亿元。

（六）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积极落实人大代表强化财政管理、改进财政工作的各项建议，坚决贯彻“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重要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是狠抓收支管理稳运行强支撑。全力以赴争取中央支持。积极发挥争取中央支持工作专班作用，分部门分项目明确全年争

取中央支持目标建议，压实争取工作责任。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各类补助资金 2702.77 亿元，同口径增长 6.4%，通过竞争性方式新争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16 个中央重大试点示范项目 54.42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20.77 亿元。**协同发力抓好收入组织。**依托组织收入工作专班，紧盯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掌握重大税源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分析调度。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提前规划矿业权出让节奏，及时跟进矿业权出让和收益入库情况。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引导，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剂共享功能，提升盘活利用成效。**牢牢坚持过紧日子。**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山西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硬化预算约束若干举措》，加强各级政府预算和政府支出项目管理，全面硬化预算约束。围绕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重点领域，制定修订《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 4 项管理制度，持续扎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度笼子。**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制定进一步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若干措施，建立“三保”范围清晰、保障标准合理、责任落实到位、风险动态预警、应急处置有效的工作体系。2025 年全省县级“三保”支出 1694.2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7%，全省“三保”运行

总体平稳。

二是统筹集聚资源保战略保重点。大力支持“两重”“两新”。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92.92 亿元，推动“两重”项目建设、“两新”政策落实。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除中央资金外，地方配套资金和超出部分省级财政全额负担。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28.44 亿元，有力支持提振消费。

强化“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投入保障。用好用足“一泓清水入黄河”资金月调度机制，建立“工程项目资金落实程度分类清单”，更新资金筹措“一县一方案”，推动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累计筹措到位资金 633.5 亿元，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

加快推动产业升级。下达省级技术改造资金 22.27 亿元，其中：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烁科晶体、阳煤化工、太钢不锈钢等技改项目 200 余个；重点产业链培育资金 5 亿元，对全省太钢、太重等十六条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项目予以支持；特色专业镇资金 4.92 亿元，并组织开展特色专业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督促各市县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资金效能；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奖励资金 0.35 亿元，助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下达资金 3.1 亿元，支持半导体与新材料、智能化、能源与

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科技重大项目攻关和重点研发计划。下达资金 2.1 亿元支持开展基础研究。下达三晋英才经费 2.6 亿元，支持遴选三晋英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及创新团队 513 个。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2.48 亿元，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下达“千万工程”相关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 31.1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提升。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 13.91 亿元，推动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耕地确权面积增加情况下保持亩均 67 元补助标准。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0.18 亿元，支持新建 62.5 万亩、改造提升 45.63 万亩。下达支持种业振兴行动资金 1.56 亿元。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2.88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建设。下达资金 53.82 亿元，重点用于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一泓清水入黄河”住建领域项目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改善城镇环境。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壮大。下达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8 亿元，支持我省民营企业发展。下达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44 亿元，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双创基地等建设，推

动省内企业“破茧”式发展。**支持文旅业高质量发展。**下达专项资金 14.39 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充分发挥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和艺术基金功能作用，着力打造舞台艺术精品和富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常态化演艺品牌，持续支持文旅资源宣传推介和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不断扩大三晋文化影响力。

三是强化支出保障惠民生增福祉。加强民生资金保障。2025 年全省民生支出 4854.6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用好用足民生实事财政保障专班机制，强化资金统筹，2025 年下达民生实事资金 29.23 亿元，服务保障省政府承诺的 15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支持稳就业促增收。**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7.13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下达基本建设支出（以工代赈）资金 9.01 亿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0.61 亿元，支持吸纳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增收。**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下达秋季学期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2.51 亿元，支持全省大班儿童享受政策红利。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9.4 亿元，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91 亿元，下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6 亿元，支持落

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下达办学条件达标引导资金 2.4 亿元，全力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下达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 33 亿元，用于支持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

支持加快建设健康山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05 亿元，有效支持我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下达 3.34 亿元支持实施“建高地 兜网底 提能力”强医工程。下达 2.2 亿元支持我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下达 0.7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我省中医药强省计划。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52 亿元，切实保障我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 亿元，支持市县确保两项政策落实到位。

加强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下达 447.21 亿元，全面落实财政对养老保险的补充责任。下达 2.1 亿元，支持地方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下达 2.76 亿元，支持建设改造 50 个社区养老工程、5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 100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下达污染防治资金 52.17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中央及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9 亿元，推动优质文体资源直达基层，支持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

术馆、乡镇文化站、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山西博物院建设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支持开展“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城市剧场和公园惠民演出，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四是紧盯重点领域兜底线防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指导各地落实落细中央化债支持政策，确保依法合规使用化债政策资金，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优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管理的实施细则》，围绕扩范围、强机制、严监管细化管理要求，不断规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山西金控增资 2 亿元用于补充其子公司资本金，持续壮大山西金控资本实力。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金融机构财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加强金融风险信息监测和早期纠正，建立风险“防火墙”，防范金融风险跨领域传递。**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地方政府债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开展“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资金、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等系列专项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规范审计秩序、

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五是深化财税改革提能力优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认真总结省级近年来实施的“1461”预算编制方式，提出符合我省实际的零基预算管理方式并在全省执行。研究制定《加强省级单位资金管理工作方案》《省级单位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单位资金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强化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统筹使用。**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指导各市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经报请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批复各市印发实施。**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研究制定《山西省深化财政科学管理工作方案》《山西省财政科学管理重点任务清单（2025年）》，明确我省深化财政科学管理的总体要求、主要举措、保障措施等，分年度制定财政科学管理重点任务清单并扎实推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事前+事中+事后”重点评估评价机制，在2026年预算中选取4个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在2025年预算中选取2个重点项目开展中期评价，在2024年及以前年度预算中选取42个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事后评价，并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工程活动的通知》，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活动管理。积极推进建立专业化机制、加强行政裁决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纠纷化解新模式等六项重点工作，切实提升行政裁决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支持更好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制定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的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产形成、验收、交接、运行、维护、处置管理以及信息报告等环节管理工作。

2025年各项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上下迎难而上、奋力攻坚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比如，一些部门单位在支出管理上存在重资金争取、轻预算执行思想，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我省财政收入易受煤炭价格影响，收支矛盾不容忽视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6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

要。2025年7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6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6年预算安排原则

综合研判当前形势，我省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虽然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但是经济回升向好、转型发展提速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经济发展拥有诸多有利条件，正在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为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预算安排、稳定财政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预算安排上，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高质量强化预算统筹，高效能加强宏观调控，不折不扣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向上争取和全面统筹紧密结合。一方面，积极争取中央支持。重点围绕国家试点示范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资金、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等，树牢项目思维、加强安排谋划、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更多资金政策落地我省。另一方面，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树立“大财政”理念，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强化各类财政资源和“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预算安排更加向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领域倾斜，不断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财政资

源配置质效。二是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一方面，持续优化“投资于物”。预算安排更加精准投向能源转型、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领域，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决避免低效、无效投入和资金浪费。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投资于人”。预算安排坚持把更多资金资源向“人”集聚、提升素质、改善民生，民生支出安排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比重始终稳定在80%左右，倾力支持就业增收、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更好推动以消费力释放和人力资本提升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紧密结合。一方面，突出应保尽保。用好用足大事要事保障机制，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更多财政资金政策，全力确保清单内项目落地落实。另一方面，更加注重可持续。预算安排坚持统筹当前需要和长远发展，更加注重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财政支出责任无序扩张，确保财政当下可承受、长期可持续。四是坚持创新方式和花钱问效紧密结合。一方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预算安排保基础、保重点的同时，更加注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发展类资金竞争性分配、产业类和涉企项目资金“拨改投”等新型投入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

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事前评效、事中督效、事后问效”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五是坚持优化管理和防范风险紧密结合。**一方面，全面硬化预算约束。把预算刚性约束贯穿到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严格预算法定原则，牢牢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持续提升预算安排效能。另一方面，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将稳定财力优先用于“三保”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审核，强化财力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各市均衡分配市县两级债券额度，避免市本级风险持续累积，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二）2026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3 亿元，主要是考虑我省经济整体向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能源、资源、区位等比较优势及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正在转化为竞争优势。加上转移性收入 2190.2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43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397.01 亿元，调入资金 121.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2 亿

元，收入总计 6509.75 亿元。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5.4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34.5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12.7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0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0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3.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614.0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2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调出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114.28 亿元，支出总计 6509.75 亿元。

202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2299.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5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43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94.3 亿元，调入资金 19.74 亿元，收入总计 3826.94 亿元。

202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0.26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216.0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9.6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3.81 亿元，农林水支出 75.6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506.68 亿元，支出总计 3826.94 亿元。

2026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75.22 亿元，其

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22.49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7.24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84.2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1.95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152.73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省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76.24 亿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并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2042.28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5.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5.41 亿元，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9.1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2.48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69.3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82 亿元（含置换债券 384 亿元），调入资金 15.38 亿元，收入总计 1758.3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58.3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75.42 亿元，调出资金 77.2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5.69 亿元（含置换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384 亿元）。

202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44 亿元，加上中央

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45.92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3.43 亿元，调入资金 5.8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82 亿元（含置换债券 384 亿元），收入总计 911.62 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77 亿元，彩票公益金 11.9 亿元，车辆通行费 5.13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11.6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0.9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3.1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57.7 亿元（含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37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7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8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23.72 亿元，收入总计 127.0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7.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83 亿元，调出资金 26.19 亿元。

2026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7.04 亿元，收入总计 55.2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5.29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42.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7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01.46 亿元，支出 2818.57 亿元，当期收支结余 182.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98.95 亿元。

2026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54.54 亿元，支出 1559.28 亿元，当期收支赤字 4.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71.4 亿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6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额度 384 亿元，省本级拟留用 6.3 亿元，拟分配各市 377.7 亿元。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6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1.65 亿元）、专项债务 398 亿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6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3.5 亿元，专项债务 18 亿元。其余 479.5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务 99.5 亿元，专项债务 380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偿债风险可控。2026 年到期 914.18 亿元（省本级 194.44 亿元），其中：本金 643.38 亿元、利息 270.8 亿元；

2027 年到期 922.67 亿元（省本级 336.02 亿元），其中：本金 669.89 亿元、利息 252.78 亿元；2028 年到期 903.34 亿元（省本级 159.94 亿元），其中：本金 672.11 亿元、利息 231.2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 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统筹、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推改革，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是**通盘谋划加强资源统筹。全力争取中央支持。**进一步发挥争取中央支持工作专班作用，制定 2026 年争取中央支持项目清单和目标建议，积极反映我省诉求，推动调整煤层气资源税税率幅度上限，围绕试点示范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财力性转移支付等，最大限度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着力推动开源增收。**会同省税务局加强收入运行和税费征缴监测，确保应收尽收。协同省自然资源厅科学谋划矿业权出让计划，适时释放

资产资源潜力。盘活闲置低效无效资产，分领域分级次开展资产摸底，有序推进盘活工作，统筹采取“用、售、租、融”等方式，提升资产效益，变低效闲置资产为增收节支活水。**持续加强预算统筹。**认真落实《山西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硬化预算约束若干举措》，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衔接，强化本级财力、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集成使用，增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整合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抓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制度落实，切实把钱用在紧要处、刀刃上。

二是突出重点保战略促转型。**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大力提振消费，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继续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激发消费潜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优化实施“两重”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推动能源转型。**支持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保持全省煤炭产能稳定接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推进产业升级。**统筹发挥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新一轮技术改造。**聚力推动适度多元发展。**支持特优农业提质增效，安排特优农业项目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重点

支持与农业特优产业相关联的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企业并购重组、技术装备更新等。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推出金融产品，支持景区改善基础设施，丰富文旅业态，提升服务接待能力。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山西文旅业，助力山西文旅高质量发展。**支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支持，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开展“4+1”国家科技攻关。支持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加大人才引育投入，支持做好三晋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加大对全职、柔性引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保障力度，创优人才发展生态。**支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接续推进百亿“千万工程”，统筹资金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保持稳定，并以发展特优农业产业为抓手，充分运用以工代赈等方式，做好脱贫地区常态化帮扶，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积极开展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全面达效、巩固提升。

三是加力加劲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强化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足额保障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支持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坚定不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就业资金保障，推动财政政策和就业政策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全面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多渠道支持百行百业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增收。**支持构建优质教育体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统筹更多资金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稳步扩大学前教育免费覆盖范围，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支持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支持实施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支持“建高地 兜网底 提能力”强医工程、中医药强省建设，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提标工作，支持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继续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继续做好育儿补贴、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让更多家庭减轻照护压力。**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方位支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开展文物普查、考古发掘研究、云冈学建设、文物本体保护、文物数字化、古建筑日常养护看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支持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运作，积极拓宽文物保护利用经费投入渠道。

四是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责任体系。压实基层“三保”工作责任，督促市县始终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加强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督促市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并向财力困难县倾斜，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做好重点监测县“保工资”分析研判，加强县区“保工资”“保基本民生”执行进度监测，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

早介入、早处置。**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细化专项债券管理，优化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机制，有效提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严格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优化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管理，不断健全专项债券资金全周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扎牢织密债务风险联防联控网。**建立健全财政金融风险防火墙。**结合出资人职责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加强金融国资管理，推动金融机构降本增效、健康发展。

五是守正创新推改革提效能。**健全预算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零基预算编制方式，科学做好2027年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有效衔接。围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要求，研究制定过紧日子支出事项清单。**创优资金投入方式。**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健全竞争性分配机制，推进“拨改投”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范围，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研究出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将规范的财政承受

能力评估作为出台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的重要前置程序，全面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级、评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管理机制，聚焦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重点评估评价，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优化预算提供参考。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与绩效结果应用相关的制度体系。**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制定财政科学管理重点任务清单，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活动，深入推进远程异地评审和“三盲一随机”评审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出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全面登记入账。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